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聲 請 人 葉子婷

相 對 人 威弘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宜禎

相 對 人 林明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151元，
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所規定之費用在內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
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
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
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
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簡字
第15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4/10
0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
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
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

01 附表：111年度司聲字第295號

02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用	12,979元	聲請人原起訴請求相對人應連帶給付129萬元，並繳納裁判費13,771元。嗣聲請人減縮訴之聲明，僅請求相對人連帶給付1,205,986元，則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，故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1,205,986元，裁判費以12,979元計算。
	新光醫院查詢費用	1,000元	聲請人預納。
總 計		13,979元	
計算式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 第一審判決主文第三項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連帶負擔44/100，即6,151元(計算式：13,979×0.44=6,151)，故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6,151元。			